

昆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苏 0583 破 15 号

2019 年 8 月 2 日, 本院根据债权人申请裁定受理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管理人, 债权人应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向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书面说明债权数额, 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邮寄及现场申报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 18 号现代广场 A 座 18 楼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陆华明、张晓霞, 联系电话: 18912690309、13912683555。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 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需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未申报债权的, 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昆山匹克塑模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根据本案情况, 决定不组织召开债权人现场会议, 债权申报期满后 15 日内由管理人通过信件方式书面向债权人报告执行职务工作情况、债权申报核定情况, 通过非现场方式书面表决相关需

要表决的事项。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关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关于本案的公告、公示信息。

